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442
1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联合国系统参与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送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参与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A/50/687)的评论。

附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

一、概论

1.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欢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报告,指出报告建议的一些行动已经或正在进行,如公布了对紧急援助卢旺达的联合评价,机构间采取了后续行动,以及机构间正在就1995年7月2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事实上,机构间不断在处理报告提出的许多问题,作为系统努力之一部分,以提高人道主义机构应付紧急情况的效力和影响。从这一点来看,如果在编写报告过程中联检组与有关机构之间的广泛接触能更好地反映在联检组报告定稿中,这项工作本来可以取得较好的成本效益。报告也未充分考虑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的会员多于联合国系统的成员。

2. 影响报告效果的另一个因素是检查专员没有注意外地的具体协调事例。因此,报告对复杂紧急情况下错综的协调问题多少是理论性的理解。

3. 在常设委员会框架内审查了报告中的具体建议,常设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评论得到行政协调会的赞成,现一并附上:

二、对建议的评论

建议 1

4. 常设委员会指出,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设立了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这项决议是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一般性政策框架。常设委员会自1992年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参与制订全系统的人道主义回应政策,特别是改善外地协调工作,如商定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职权范围。常设委员会认为,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危机前)和联合呼吁程序(危机期间)目的都是确保机构间对紧急情况作出统一、协调的回应。常设委员会也认为,复杂紧急情况本身的性质决定了有关各方表

现出高度灵活性，才能作出有效、协调的回应。这就要求机构间达成切实可行的协定——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并随着时间推移设法取长补短。常设委员会因而认为谈判一项“全球政策协定”无甚益处可言。

建议 2

5. 常设委员会赞同本建议重视当地的对应机制。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回应的一部分，常设委员会正在通过一个有时限的工作组，处理这一问题。常设委员会指出，现有机构已在尽量加以利用。常设委员会认为，国家和当地结构如果已经毁损，救济机构应竭力帮助其迅速恢复，推动及时从国际救济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移交救济行动。最后，常设委员会认识到，教育、卫生和农业方面的投入对于紧急情况下受灾地区的长期生存和恢复具有关键重要性。

建议 3

6. 常设委员会最近同意有关利用军事和民防资产的一项机构间安排，包括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内设立军事和民防股。

建议 4

7. 常设委员会认识到需要与所述机构加强横向合作，取长补短，处理共同关注的事项。常设委员会认为，这样做的最佳办法是有关机构秘书处之间作出特殊安排或进行磋商，正如目前关于冲突后重建的讨论一样。常设委员会认为不必从制度上着手。总之，本建议所述各机构感兴趣的事项往往提请常设委员会注意。常设委员会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政治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在预警方面展开更多合作，这样做可能会改进联合国内部的决策进程。

建议 5

8. 常设委员会基本同意此建议。所列各项任务是常设委员会经常审查的。有

几项，如后勤协调安排，已达成国别协定。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后续行动的工作队目前正在处理有关救济和善后的分工问题。关于本建议(e)小段，常设委员会完全支持从过去经验中吸取教训。已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如何由常设委员会主持进行全系统的审查。

建议 6

9. 常设委员会十分理解本建议讨论的问题。关于其中(c)小段建议基层一级的决定不应受到总部过多的事后批评，常设委员会同样认为，应尽可能授权，各级官僚机构层次愈少愈好。但在相当程度上这取决于各机构内的办事程序。在政策问题上，显然需要与总部沟通。常设委员会指出，人道主义协调员负责总体协调工作，而不是管理具体的部门回应；后者属于相关业务机构的责任。

建议 7

10. 常设委员会认为，联合呼吁程序是一项重要工具，可以根据机构间对人道主义需求的评估，动员捐助者支持处理复杂紧急情况。常设委员会成员参与了联合呼吁程序以及正在进行的改进该程序的工作。因此，常设委员会既不理解，也不同意，有关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应急基金)使用条件的意见。常设委员会仍然相信救济评估应当主要考虑实际的人道主义需求。发展需求应由其它机制解决，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或世界银行协商小组。常设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目前正在审查救济、善后工作和发展活动的筹资安排及其相互间的联系。但常设委员会也认识到，出于实际理由，联合呼吁程序可包括善后工作的紧急需求，联合国全系统必须制订措施，使联合呼吁程序，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机制更能相辅相成。

建议 8

11. 常设委员会通过工作组及国别工作队，一般地对正在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现况和进展进行监测。在开展紧急行动的各国，通过正常协调安排，定期与当

地有关当局会晤，讨论并审议救济援助的优先问题。

建议 9

12. 常设委员会指出，所列各项建议大多数已经执行，或正由多数业务机构经常审查。

建议 10

13. 常设委员会指出，委员会成员与人道主义事务部/人道主义预警系统在预警方面经常合作并提供资料。各机构就危机期间的资料分析和交流已在进行合作和磋商。例如，综合区域资料网和救济网确保能及时搜集、分析和交流信息。

建议 11

14. 常设委员会赞同本建议的主要内容。

建议 12

15. 常设委员会赞同本建议，因为增加的款项将有助于对善后和过渡的紧急需求作出及时回应。常设委员会指出，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已开始接受私人及非政府组织的捐款。
